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1年1月25日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019 號

收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函

地址：43252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2段356巷6號
 承辦人：李培垣
 電話：04-26992580分機112
 傳真：04-26983123
 電子信箱：lee9099@thb.gov.tw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二工中段字第1110010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宣導文宣資料1份)

主旨：有關本處台61線清水地磅站開磅啟用案，相關宣導內容詳
 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地磅站營運、試營運及宣導期間」之排程時間如下：
 - (一)宣導期：定於111年1月20日10:00起至3月19日止進行開磅宣導。
 - (二)試營運期：於3月20日起至4月19日止進行試營運，讓路人熟悉動態地磅篩選機制、進入靜態地磅動線及過磅程序。
 - (三)預定於111年4月20日起，正式開磅營運執行超載取締作業。

二、檢送宣導文宣資料1份。

正本：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櫃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副本：本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段長 郭純鑑

阿達章



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

清水地磅站動態及靜態地磅系統

載重大貨車 過磅 Easy GO!



快速過磅4部曲

1 動態地磅測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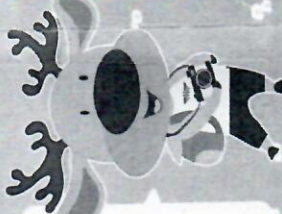
車輛通過時，動態地磅系統及車牌辨識同時啟動，辨識車輛車號並偵測車輛總重。

為何要建置動態地磅？

為減少載重車輛對於路面之破壞，大型載重車輛行駛時，均需依規定進入沿線地磅站（靜態地磅）過磅，然而車輛過磅時會降低行車效率，於尖峰時段更易造成後方車流回堵，本局為解決此問題，於台61動態地磅系統，可過濾不需過磅之車輛，以提高載重車過磅運作效率。

2 車號資訊顯示

載重車號有顯示在資訊可變標誌上，表示未超載就可直接通過，無需再進入靜態地磅。



3 逃磅車輛錄影

針對逃磅車輛行駛錄影取締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置動態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從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通過磅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2條第4項規定。

AA-34
KIK-321

BE-134
BL-321

AK-13
BLA-321

BE-134
BL-321

4 地磅測重

車輛進入靜態地磅再次過磅
確認車輛總重是否符合規定

台61線清水地磅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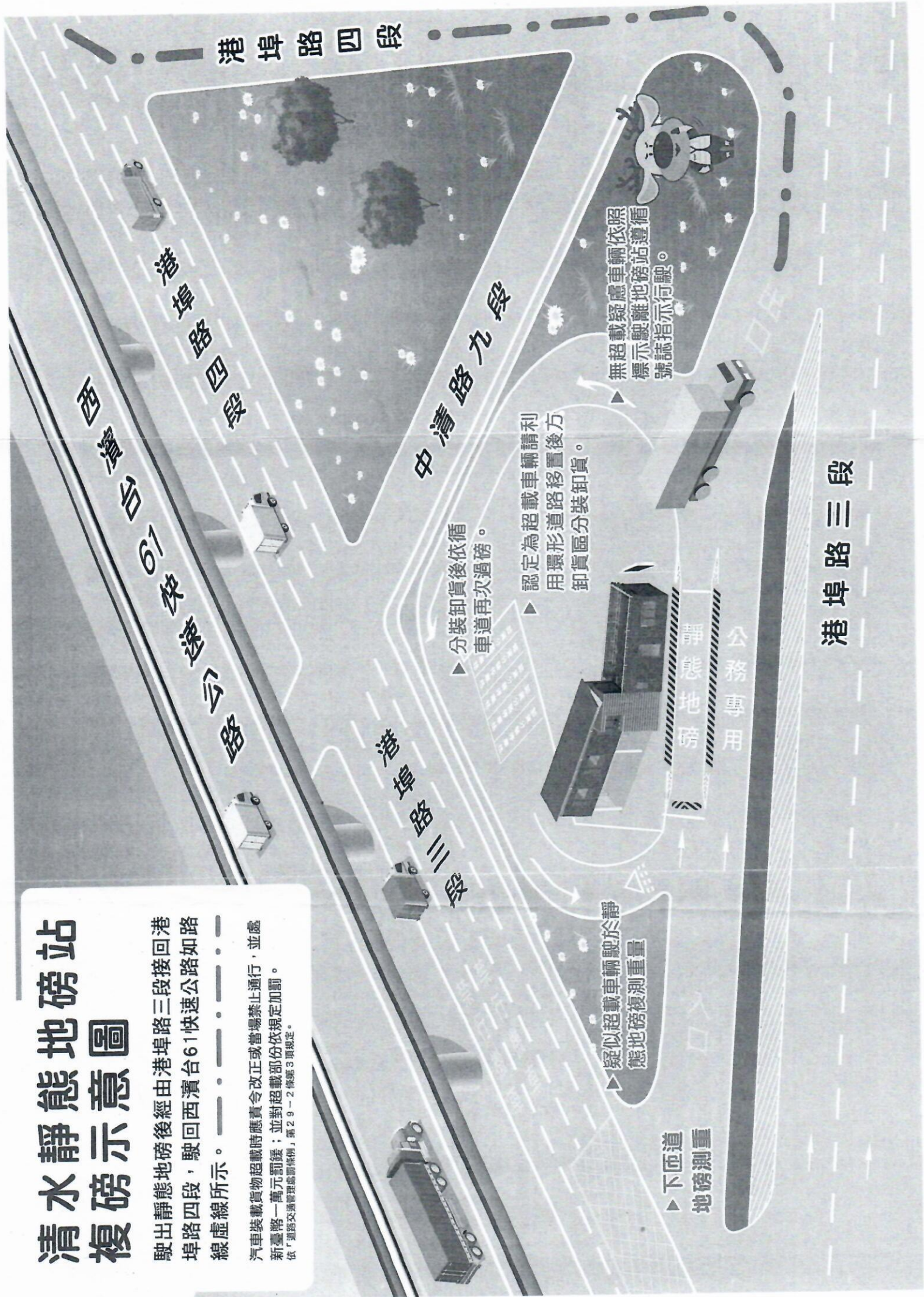
台61線北向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於西濱快速公路設有四道門架，當載重大貨車行進至第一道門架時，動態地磅及車牌辨識系統同時啟動，以辨識車輛車號並偵測車輛總重；當車輛到達第二、三道門架前，未超載車輛之車號將顯示於第二、三門架之資訊可變標誌（CMS），表示該車輛無需進入地磅站，可直接於主線通過，若駕駛人並未於CMS看到自己車號，則需進入地磅進行過磅作業；當載重大貨車車號未顯示於CMS上，且該車輛亦未進入地磅過磅時，第四道門架設置之錄影及執法設備將會啟動，並將逃磅車輛資料提供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肇事大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2條第4項規定進行取締。

動態地磅

清水靜態地磅站 複磅示意圖

駛出靜態地磅後經由港埠路三段接回港埠路四段，駛回西濱台61快速公路如路線虛線所示。

汽車裝載貨物超載時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對超載部份依規定加罰。
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29-2條第3項規定。



港埠路三段